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64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4.0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471,9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67%。
- 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燕女士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 1,0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
- 本次捐赠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捐赠情况概述

为回馈母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支持母校教育事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燕女士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签署《股份捐赠协议》，刘燕女士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0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3000069520907X8

4、法定代表人：陈杰

5、注册资金：200 万元人民币

6、业务主管单位：黑龙江省教育厅

7、业务范围：募集、管理、运作资金，资助学校建设与发展项目及相关事业发展。

8、受赠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独立运作的公益性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捐赠方：刘燕

受赠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捐赠内容：为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捐赠方自愿向受赠方捐赠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燕麦科技，证券代码：688312）股票 106 万股（占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全部股权的 0.72%）。

（二）捐赠用途：就本次捐赠和捐赠财产，捐赠方和受赠方共同确认捐赠财产将用于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等学科及实验室发展建设、奖学金、师生创新创业发展等。捐赠财产所产生的分红、减持收益等全部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公益事业，不得挪作非公益用途。

受赠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应当事先取得捐赠方的书面同意。

四、本次实施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刘燕	64,648,000	44.06	63,588,000	43.34
杭州素绚企业咨询合伙	3,823,913	2.61	3,823,913	2.61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68,471,913	46.67	67,411,913	45.95

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5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捐赠的股票在办理完成交割手续前，刘燕女士具有捐赠股票的所有权，对捐赠股票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受赠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捐赠资产。

4、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